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目的

用于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

二、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涉及小漠镇东旺村东滨隆经济合作社、东旺村新春经济合作社、东旺村新旺经济合作社、元新村金兴围经济合作社、元新村新圩经济合作社、元新村元宵围经济合作社、云新村大云坡经济合作社、云新村新田坑经济合作社、云新村新寨经济合作社所属土地（具体范围详见示意图）。

三、征收土地现状

现状地类为农用地23.7318公顷（耕地1.4629公顷、园地3.0140公顷、林地11.2423公顷、草地0.0449公顷、其他农用地7.9677公顷），建设用地0.0346公顷，未利用地0.0057公顷。

四、征收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深汕特别合作区片区综合地价102万元/公顷的标准执行，不区分地类。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住宅房屋）补偿费标准：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汕办函〔2020〕29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汕办〔2021〕31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予以补偿。

五、安置途径与社会保障

（一）留用地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办〔2021〕15号）执行。

（二）社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2022年11月15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目的

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
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

二、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涉及赤石镇洛坑村洛坑经济合作社、明热村高
二经济合作社、旱田经济合作社、高一经济合作社、汤湖经济
合作社、田心经济合作社、田中经济合作社、新城村新城经济
合作社、新城经济联合社、新联村旱塘经济合作社、建新经济
合作社、江头经济合作社、牛笏经济合作社、新村经济合作社、
圆墩村吉水门经济合作社、圆墩经济联合社、鲒门镇红泉村石
牌经济合作社所属土地（具体范围详见示意图）。

三、征收土地现状

现状地类为农用地12.2022公顷（耕地2.2549公顷、园地
2.2031公顷、林地7.1832公顷、草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09公顷）、建设用地0.1497公顷。

四、征收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各地类征收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102万元/公顷（6.8万元/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住宅房屋）补偿费标准：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汕办函〔2020〕29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汕办〔2021〕31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予以补偿。

五、安置途径与社会保障

（一）留用地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社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2022年8月17日